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证券代码：002436.SZ

债券简称：17兴森01

债券代码：112548.SZ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生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就不该对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7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发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森01”，债券代码“11254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约定的5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经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公司及主承销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5.9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起息日：2017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2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资产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1年6月15日，受托管理人出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该等报告于2021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2021年10月14日，受托管理人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等报告于2021年10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STPRINT CIRCUIT TECH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3、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4、注册资本：148,791.6483万元人民币

5、实缴资本：148,791.6483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7、邮编：518057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威

9、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34452

传真：(0755)-26613189

电子信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10、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助力电子科技持续创新，为成为世界领先的硬件方案提供商而不断前行。公司在PCB样板及批量板领域建立起强大的快速制造平台；在IC封装基板领域提供快速打样、量产制造及IC产业链配套技术服务；并构建开放式技术服务平台，组建业内资深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形成电子硬件设计领域通用核心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结合配套的多品种快速贴装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印制电路板产业，围绕传统PCB业务和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PCB业务聚焦于样板快件及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表面贴装，持续聚焦于客户满意度提升、大客户突破和降本增效；半导体业务聚焦于IC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立足于芯片封装测试环节的关键材料自主配套，一方面加速推动投资扩产的力度和节奏，另一方面深化与国内主流大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日常生产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为客户研发、生产提供高效定制化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PCB业务采用CAD设计、制造、SMT表面贴装和销售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

半导体业务包含IC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业务。IC封装基板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应用领域涵盖存储芯片、应用处理器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指纹识别芯片等领域。半导体测试板提供设计、制造、表面贴装、销售的一站式服务经营模式，产品应用于从晶圆测试到封装后测试的各流程中，产品类型包括测试负载板、探针卡、老化板、转接板。

（二）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2%；营业利润6.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9%；利润总额6.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6%。

报告期内，公司PCB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实现收入379,432.60万元，同比增长22.95%，毛利率33.13%，同比提升0.56个百分点。子公司宜兴硅谷在保持稳定运营的基础之上，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和战略大客户突破，实现交付、良率、经营效率的提升，全年实现收入67,391.46万元，同比增长66.39%，净利润6,322.45万元，同比增长79.68%。欧洲市场表现良好，Fineline把握住欧洲经济复苏的契机，实现收入128,932.20万元，同比增长28.83%，净利润11,366.09万元，同比增长51.61%；英国Exception实现收入6,746.40万元，同比增长1.30%，净利润595.29万元，实现稳定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108,340.61万元，同比增长29.19%，毛利率24.04%，同比提升2.84个百分点。其中，IC封装基板业务呈现产销两旺的格局，实现收入66,653.49万元，同比增长98.28%，毛利率26.35%，同比提升13.35个百分点。广州基地2万平米/月的产能实现满产满销，整体良率保持在96%左右。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实现Coreless、ETS、FC—CSP、RF、指纹识别产品的稳定量产，在精细路线和薄板加工能力方面处于国内本土领先水平。在客户拓展方面，以存储芯片为主力方向，与国内外主流客户均建立起合作关系。在产能扩张方面，珠海兴科处于厂房装修和产线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22年二季度投产。

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因广州基地新产能于年中投产而贡献有限，未能实现营收增长，全年实现营收41,687.12万元，同比下滑17.03%，毛利率20.34%，同比下滑6.35个百分点。其中，Harbor受美国本土疫情影响实现营收35,999.15万元，同比下滑7.33%，净利润3,826.62万元，同比增长29.79%。随着广州基地的产能逐步释放，交期和良率指标的改善，2022年公司半导体测试板业务有望重回增长轨道。

（三）主要业务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PCB	379,432.60	253,723.72	33.13%
半导体	108,340.61	82,297.37	24.04%
分产品			

PCB样板、小批量板	379,432.60	253,723.72	33.13%
半导体测试板	41,687.12	33,209.64	20.34%
IC封装基板	66,653.49	49,087.73	26.35%
分地区			
国内	240,876.08	153,264.17	36.37%
海外	252,545.05	185,513.84	26.54%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401,814.84	287,825.38	113,989.46
资产合计	830,221.83	616,381.59	213,840.24
流动负债合计	295,895.13	183,071.24	112,823.89
负债合计	401,635.01	258,508.97	143,126.0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238.41	328,928.19	47,310.22
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428,586.82	357,872.62	70,714.2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03,998.71	403,465.52	100,533.19
营业利润	66,767.78	61,149.80	5,617.98
利润总额	66,933.88	60,853.32	6,080.56
净利润	61,266.47	54,673.49	6,592.9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149.00	52,155.19	9,993.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1.78	40,767.20	17,20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3.90	-44,487.32	-78,66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1.43	36,905.23	43,12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6.85	33,225.98	-20,279.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1.36	1.57	-13.38%
速动比率	1.13	1.35	-16.30%
资产负债率	48.38%	41.94%	6.4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08	14.28	-1.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倍数	100.00%	1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7.29%	0.4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执行用款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00元
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由财务部门以内控表单格式填报并按流程审批后实施，实施流程为：经办人→财务部主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该等流程通过后相关募集资金方可由专项账户对外支付。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12月30日销户；招商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12月9日销户。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深圳高新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89
速动比率（倍）	3.89
资产负债率	40.65%
总资产（万元）	3,884,8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6,269.64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1,446.75
利润总额（万元）	172,35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2,277.31
净资产收益率	5.2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债券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进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人员均已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7月19日正式起息。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森01”、债券代码：112548）已于2021年7月19日向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2020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期间的利息5.9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第五次付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付息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48.38%	41.94%	6.44%
流动比率	1.36	1.57	-13.38%
速动比率	1.13	1.35	-16.30%
EBITDA 利息倍数	14.08	14.28	-1.40%

从资本负债率来看，发行人2020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4%、48.38%，上升6.44%。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2020年、2021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36，下降13.38%。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2020年、2021年速动比率分别为1.35、1.13，下降16.30%。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2020年、2021年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4.28、14.08，下降1.4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2年6月1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43】号0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蒋威，未发生变动，证券事务代表为王渝，未发生变动。

2022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渝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除了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名称/姓名	原因	处罚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兴海关	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商品过程中，将商品税则号列申报错误，与实际不符	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签订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FCBGA封装基板智能化工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预计2025年达产，产能为1,000万颗/月，满产产值为28亿元；二期预计2027年底达产，产能为1,000万颗/月，满产产值为28亿元；两期项目合计达产产能为2,000万颗/月，满产产值为56亿元。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人民币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可能发生变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87,930,802股为基数测算，2021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48,793,080.20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扩充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的资本规模及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将广州科技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85,323.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广州科技生产运营。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4,676.22万元，资金来源于广州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及公司的自有资金（其中，广州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933.98万元，具体以增资时实际数据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州科技100%股权。

五、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21年度，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